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09.1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教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至少二十一學分應為本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其他研究所的課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擇一專業必修課程：建築設計（一）（二）或環境規劃設計（一）（二）共六學分修習之。
- (三)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規定時間內提出。

四、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徵求本所教師同意為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議定之。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及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劃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二)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

(三)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